

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

z

(项目编号: HCZC2025-C2-810096-GXGC)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一、总 则	- 9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三、磋商报价要求	- 10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0 -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 11 -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2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
九、签订合同	- 12 -
十、适用法律	- 12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14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8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56 -
一、评标原则	- 56 -
二、评定方法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
(HCZC2025-C2-810096-GX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96-GXGC

项目名称：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预算金额：967544.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余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须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须包含：综合资质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钢结构专项检测等资质范围；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及中级（含）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后至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0月27日10:00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00后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yz/>）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操作指南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末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招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4.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

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31887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2号

联系方式：韦现强 联系电话：0778-3147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环路台联小区西南角A栋1-3号7楼

联系方式：韦晓晨 联系电话：0778-3221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晓晨

电话：0778-3221016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2-810096-GXGC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967544.00 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可以是税费凭证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检测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资格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7-9 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新入职不足以上时间的按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有效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资格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采购文件提供了格式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不按格式要求的做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竞标人可自拟，材料属于扫描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文件： 1.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工程检测大纲，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工程检测大纲；（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17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8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19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0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韦晓晨 联系电话：0778-3221016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环路台联小区西南角 A 栋 1-3 号 7 楼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8.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8.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9.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9.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9.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6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

平台将拒收。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3. 磋商及最后报价

13.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3.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4.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4.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7.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特别说明：

▲20.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代理服务费

24.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24.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质量要求
1	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城区 建设规模：项目拟改造管网 34 处，新建排水管道共计 26.484km，同时对部分道路污水管道清淤及更换检查井盖。 1. 地下管网共计 18 处，新建排水管道总长度 20.361km，管材为 DN200-500 焊接钢管。 2. 雨水管网改造共计 16 处，新建雨水管道总长度 6.123km，雨水管道采用 DN300-135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3. 对现状排水系统改造提升，主要对 8 处道路的管道共计 19.434km 更换检查井盖及清淤，更换检查井盖 155 个，清淤 5830m³。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8550 万元。 检测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
商务要求				1、检测服务期：从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服务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 3、验收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 4、成果文件份数：各项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付款方式：检测费用由乙方编制检测清单经双方确认，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先抵扣完所有预付款后，再开始进行剩余进度款的支付，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时间为账单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领取最终检测报告前，甲方支付完所有检测费用。 6、本项目结算依据： （1）检测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发包人、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签字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2）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所有检测工程项目须经三方（发包人、现场监管代表及监理）签字确认。所有检测工程量按实

际发生检测量并经三方同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根据实际检测的项目工程量来结算。

(4) 技术检测要求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 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检测费用控制价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分类	规格型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预估数量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总价
1	原材料	土工试验	土	击实、含水率、承载比(CBR)、界限含水率、颗粒级配、自由膨胀率	不同土源、不同土质的土 5000m ³ 送检一次。相同土源、土质可适当放宽。	8	组	3640	29120
2		土工合成材料		抗拉强度、延伸率、顶破强度、单位面积质量、厚度	按进场批次, 每批次 5% 抽检。	8	组	1120	8960
3		水泥	普通水泥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氯离子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 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 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 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8	组	1840	14720
4		砂子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石粉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亚甲蓝 MB 值、氯化物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 每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批, 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8	组	1240	9920
5		碎石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表观密度、空隙率、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值、碎石泥粉含量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 每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批, 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8	组	1240	9920
6		钢筋原材	$d \leq 12\text{mm}$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最大力总	同一牌号、同一炉批号、同一尺寸的每 60t 为一验收批	32	组	192	6144
7			$12 < d \leq 20$			32	组	232	7424

8			$20 < d \leq 28$	延伸率、超屈比、强屈比		32	组	280	8960
9		片石		抗压强度	按材料进场批次,每批检查 1 次。	2	组	80	160
10		粉煤灰		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含水量、活性指数、密度、烧失量、安定性、氯离子含量	同一厂家、同一生产条件、同一批出厂 $\leq 200t$ 为一取样组。	8	组	3120	24960
11	道路工程	路基(路床、路堤)		压实度	每 1000 m^2 每层检测 3 点	40	点	240	9600
12				弯沉	每车道 1 点/20m	250	点	48	12000
13		级配碎石层		级配砂砾击实	不同规格、不同品种送检一次	8	组	1120	8960
14				压实度	每 1000 m^2 检测 1 点	45	点	240	10800
15				弯沉	每车道 1 点/20m	250	点	48	12000
16				厚度	每 1000 m^2 检测 1 点	78	点	400	31200
17		基层		配合比	按不同原材料、设计掺量进行试配	2	组	4000	8000
18				级配筛分、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压碎指标、针片状含量、含泥量	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检查 1 次; 每种土样使用前测 2 个样品,使用过程中每 2000 m^3 测 2 个样品,碎石种类变化重做 2 个样品。	2	组	1280	2560
19				稳定材料击实试验	以每天现场取样进行击实确定的最大干密度做为现场检测压实度的标准	6	组	400	2400
20				无侧限抗压强度	每 2000 m^3 抽检 1 组; 6 个试件	16	组	800	12800
21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每 2000 m^3 抽检 1 组; 6 个试件	16	组	240	3840
22				压实度	每 1000 m^2 检测 1 点	78	点	240	18720

23			弯沉	每车道 1 点/20m	250	点	48	12000
24			厚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点	400	31200
25		混凝土 面层	抗折配合比	根据设计的弯拉强度等级进行试配,每种强度等级均要进行	4	组	1600	6400
26			弯拉 (抗折) 试验强度	每 100m ³ 混凝土, 取样 1 次; 不足 100m ³ 时按 1 次计。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 1 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最少 1 组	50	组	120	6000
27			弯拉 (抗折) 试验强度		50	组	200	10000
28			厚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组	400	31200
29			构造深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组	240	18720
30		沥青 混合料 面层	沥青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石油沥青每 100t 为 1 批, 改性沥青每 50t 为一批, 每批次抽检 1 次。	3	组	960	2880
31			配合比设计	每种型号沥青混合料进行配合比设计	3	组	8000	24000
32			压碎值、级配筛分、表观相对密度、毛体积相对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吸水率、洛杉矶磨耗损失、软弱颗粒	按不同品种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3	组	2040	6120
33			级配筛分、表观密度、毛体积相对密度、砂当量、亚甲蓝、棱角性	按不同品种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3	组	1360	4080

34				级配筛分、表观密度、毛体积相对密度、含水率、塑限指数、亲水系数	按不同品种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3	组	1200	3600
35				沥青含量	每日、每品种检查 1 次； 每台拌和机每天 1~2 次	3	组	800	2400
36				矿料级配	每日、每品种检查 1 次； 每台拌和机每天 1~2 次	3	组	520	1560
37				马歇尔	每日、每品种检查 1 次； 每台拌和机每天 1~2 次	3	组	400	1200
38				压实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45	点	400	18000
39				弯沉值	每车道 1 点/20m	400	点	48	19200
40				厚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点	400	31200
41				平整度	每半幅车道 200m 2 处， 每处 10 尺	97	尺	24	2328
42				摩擦系数	每车道每 200m 检测 1 点	97	点	400	38800
43	挡土墙工程			承载力	每道挡土墙基槽 3 点	131	点	320	41920
44				断面尺寸	每 20m 一个点	5	点	80	400
45				压实度	每层每 500m ² 检测 1 点	10	点	240	2400
46	排水工程			承载力	每道基槽 3 点	150	点	320	48000
47			砂	击实	每铺筑 1000 m ² ，应取样一次，每次取样至少做两次测试	8	组	1120	8960
48				压实度	垫层：100m，每层检测一组（每组 3 点），胸腔、管顶以上：两井之间或 1000 m ² 每层每侧一组（每组 3 点）	560	点	240	134400
49			砂浆	配合比	每种强度等级均要进行试配	8	组	1200	9600

50			砂浆抗压	每 50m ³ 一组	66	组	88	5808
51		井盖	几何尺寸、承载能力	以同一级别、同一类别、同一原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为一批	6	组	2000	12000
52			闭水试验	按管道井段数里抽样选取 1/3 进行试验。	60	组	1600	96000
53		焊缝	超声波	焊缝总长的 20%	350	米	240	84000
	小计（元）							96754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资格/ 商务/ 技术/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
（HCZC2025-C2-810096-GXGC）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用于何检测项目

注：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你担任本项目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岗位证书、职称证等）及 2025 年 7-9 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入职不足以上时间的按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书（格式）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宜州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检测服务（HCZC2025-C2-810096-GXGC）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	项目分类	规格型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预估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单价）	合计
1	原材料	土工试验	土	击实、含水率、承载比(CBR)、界限含水率、颗粒级配、自由膨胀率	不同土源、不同土质的土 5000m ³ 送检一次。相同土源、土质可适当放宽。	8	组		
2		土工合成材料		抗拉强度、延伸率、顶破强度、单位面积质量、厚度	按进场批次,每批次 5% 抽检。	8	组		
3		水泥	普通水泥	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氯离子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8	组		
4		砂子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石粉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亚甲蓝 MB 值、氯化物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每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8	组		
5		碎石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表观密度、空隙率、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值、碎石泥粉含量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每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8	组		
6		钢筋原材	$d \leq 12\text{mm}$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最大力总延伸率、超屈比、强屈比	同一牌号、同一炉批号、同一尺寸的每 60t 为一验收批	32	组		
7			$12 < d \leq 20$			32	组		
8			$20 < d \leq 28$			32	组		
9		片石		抗压强度	按材料进场批次,每批检查 1 次。	2	组		

10		粉煤灰		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含水量、活性指数、密度、烧失量、安定性、氯离子含量	同一厂家、同一生产条件、同一批出厂 $\leq 200t$ 为一取样组。	8	组		
11	道路工程	路基 (路床、路堤)		压实度	每 1000m ² 每层检测 3 点	40	点		
12				弯沉	每车道 1 点/20m	250	点		
13		基层	级配碎石层	级配砂砾击实	不同规格、不同品种送检一次	8	组		
14				压实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45	点		
15				弯沉	每车道 1 点/20m	250	点		
16				厚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点		
17			水泥稳定碎石层	配合比	按不同原材料、设计掺量进行试配	2	组		
18				级配筛分、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压碎指标、针片状含量、含泥量	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检查 1 次；每种土样 使用前测 2 个样品，使用过程中每 2000m ³ 测 2 个样品，碎石种类变化重做 2 个样品。	2	组		
19				稳定材料击实试验	以每天现场取样进行击实确定的最大干密度做为现场检测压实度的标准	6	组		
20				无侧限抗压强度	每 2000m ³ 抽检 1 组；6 个试件	16	组		
21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每 2000m ³ 抽检 1 组；6 个试件	16	组		
22				压实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点		
23				弯沉	每车道 1 点/20m	250	点		
24				厚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点		

25	面层	混凝土 面层	抗折配合比	根据设计的弯拉强度等级进行试配, 每种强度等级均要进行	4	组		
26			弯拉 (抗折) 试验强度	每 100m ³ 混凝土, 取样 1 次; 不足 100m ³ 时按 1 次计。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 1 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最少 1 组	50	组		
27			弯拉 (抗折) 试验强度		50	组		
28			厚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组		
29			构造深度	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78	组		
30		沥青混合料 面层	沥青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 (石油沥青每 100t 为 1 批, 改性沥青每 50t 为一批, 每批次抽检 1 次。	3	组		
31			配合比设计	每种型号沥青混合料进行配合比设计	3	组		
32			压碎值、级配筛分、表观相对密度、毛体积相对密度、针片状颗粒含量、小于 0.075 mm 颗粒含量、吸水率、洛杉矶磨耗损失、软弱颗粒	按不同品种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3	组		
33			级配筛分、表观密度、毛体积相对密度、砂当量、亚甲蓝、棱角性	按不同品种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3	组		
34			级配筛分、表观密度、毛体积相对密度、含水率、塑限指数、亲水系数	按不同品种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3	组		
35			沥青含量	每日、每品种检查 1 次; 每台拌和机每天 1~2	3	组		

				次				
36			矿料级配	每日、每品种检查1次； 每台拌和机每天1~2次	3	组		
37			马歇尔	每日、每品种检查1次； 每台拌和机每天1~2次	3	组		
38			压实度	每1000m ² 检测1点	45	点		
39			弯沉值	每车道1点/20m	400	点		
40			厚度	每1000m ² 检测1点	78	点		
41			平整度	每半幅车道200m 2处， 每处10尺	97	尺		
42			摩擦系数	每车道每200m检测1点	97	点		
43	挡土墙工程		承载力	每道挡土墙基槽3点	131	点		
44			断面尺寸	每20m一个点	5	点		
45			压实度	每层每500m ² 检测1点	10	点		
46	排水工程		承载力	每道基槽3点	150	点		
47		砂	击实	每铺筑1000 m ² ，应取样一次，每次取样至少做两次测试	8	组		
48			压实度	垫层：100m，每层检测一组（每组3点），胸腔、管顶以上：两井之间或1000 m ² 每层每侧一组（每组3点）	560	点		
49		砂浆	配合比	每种强度等级均要进行试配	8	组		
50			砂浆抗压	每50m ³ 一组	66	组		
51		井盖	几何尺寸、承载能力	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里。500套为	6	组		

					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为一批				
52				闭水试验	按管道井段数里抽样选取 1/3 进行试验。	60	组		
53			焊缝	超声波	焊缝总量的 20%	350	米		
合 计（元）									
竞标总报价（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磋商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合同范本供参考,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_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类型：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工程检测范围：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检测检验费固定综合单价 的形式

3、最终结算：

1) 结算总价=实际检测项目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2) 结算总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超出部分按实际超出的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甲方新增检测项目的，如桂建检协【2022】13号文有指导价格的，以该文指导价格乘以相应的折扣率（折扣率为检测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指导价格计算总价的比值）；没有指导价格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态度，参照市场价格及检测人报价水平协商确定。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47159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税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6) 通用条件；(7) 图纸；(8) 检测工程量清单。。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

等检测项目。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阶段质量检测等国家相关规定。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并尽快为甲方安排试验，一般材料 24 小时内完成试验，并口头向送检方口头通报试验结果，且材料性能试验检测三天内、现场质量试验检测七天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六份，报告应满足工程竣工及备案资料的要求。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甲方不提供。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 。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6 预付款：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作为检测预付款。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7 计量、支付：检测费用由乙方编制检测清单经双方确认，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先抵扣完所有预付款后，再开始进行剩余进度款的支付，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时间为账单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领取最终检测报告前，甲方支付完所有检测费用。

5.8 本项目检测试验费结算方式：

1) 结算总价=实际检测项目的工程量×成交单价。

2) 结算总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超出部分按实际超出的工程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3) 甲方新增检测项目的，如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有指导价格的，以该文指导价格乘以相应的折扣率（折扣率为检测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指导价格计算总价的比值）；没有指导价格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态度，参照市场价格及检测人报价水平协商确定。

4) 在领取最终检测报告前，甲方须付完所有检测费用。

5.9 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签章的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2 变更估价原则

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双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和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公正、公平的检测工作，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公正、合法，并对检测报告内容负责，同时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自行负责安全生产责任，进入检测现场时还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文明检测，并负责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安全，如在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后果，并赔偿甲方或他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2 乙方进场检测前应向甲方提出检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在检测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对甲方不清楚的地方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9.3 检测总负责人及各检测技术人员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检测总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处以违约金2万元/人·次（人民币）；擅自调换专业检测人员的视为违约，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

因检测总负责人不职称，甲方要求调换而未按甲方的时限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处以违约金2万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检测总负责人和各专业检测技术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检测总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除检测总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专业检测人员超过2人（含）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检测费，并按合同总检测费的20%赔偿甲方的损失。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准确、真实、可靠的各项检测报告一式六份；乙方因其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检测报告所属单体检测费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并对造成的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达到二十天或有3次以上（含3次）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检测费，并按合同总检测费的20%赔偿甲方损失。

9.5 乙方如擅自减少检测内容又未按甲方要求恢复完成曾减少之检测内容的，则视为其未能按时提

交检测报告，并按合同专用条件 9.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6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真实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还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检测费，并按合同总检测费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9.7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因其原因而被甲方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外，还应按总检测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和没收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9.8 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一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南宁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论证复检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之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10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付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内将该保证金的余额（不含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或没收的金额）无息退回乙方。

9.11 本工程检测费分单体支付，检测费支付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等措施解决，乙方不得以一个单体项目的检测费未支付为由拒绝提供另一个单体项目的检测报告，或以同一单体项目前一阶段检测费未支付为由拒绝提供下一阶段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检测机构进场进行项目检测，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应认真查阅图纸，如因检测内容缺项漏项而造成本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其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按合同专用条件 9.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3 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如有必要，可派员至项目现场解决。

9.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

9.15 甲方应按规定的金额及日期支付检测费，甲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5%。

9.16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9.17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带“不可撤销”字样的国有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最后一批报告提交后 30 天

内退还给检测人（无息）。

本条款如与电子招标阶段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_____。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须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

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节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综合实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微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10 \text{分}$$

2、工程检测大纲-----48分

(1) 检测方案分（满分1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不具体、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能保证项目质量。

二档（10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15分）：检测试验服务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检测方法科学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分（满分12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简单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有简单的解决措施说明。

二档（8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

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有针对性，有明确的解决措施分析。

三档（12分）：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及分析，工作方案，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详细，条理清晰，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

（3）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分（满分12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质量控制方案不具体、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能保证项目质量。

二档（8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控制方法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质量。

三档（12分）：质量控制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控制方法科学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4）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分（满分9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不完整，设备年检合格，不能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二档（6分）：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完整，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三档（9分）：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设备年检合格，完全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3、服务承诺方案-----26分

服务承诺书包括（1）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2）承诺做到响应文件规定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3）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4）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5）其他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8分）：服务承诺书内容陈述简单，承诺基本可行；

二档（18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可行性高；

三档（26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有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且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3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及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的，得1分。

二档（2分）：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且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得2分。

三档（3分）：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且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检测上岗证、职称证等）及2025年7-9月社保缴纳凭证扫

描件，新入职不足以上时间的按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5、拟投入其他检测人员情况-----9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其余检测人员均须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此项满分9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岗位证书、职称证等）及2025年7-9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入职不足以上时间的按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5、业绩分-----4分

（1）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每份得1分，满分4分（类似项目是指：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或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检测项目，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以上材料须清晰反映采购项目内容及双方单位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6、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